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年9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第17屆主席邱○○、第18屆主席許○○等人涉嫌瀆職案」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邱○○係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（下稱海端鄉代會）第17屆主席，許○○係海端鄉代會第18屆主席，周○○係海端鄉代會組員，負責人事、出納核銷、文書處理及依海端鄉代會主管指示執行臨時職務之權限。緣海端鄉代會購置乙部公務車供代表會主席使用，該車並因逐年編列油料預算，有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公務車加油卡1張、灌桶卡2張，供該車油料簽帳使用，詎上述三人竟假借職務上保管前開公務車、加油卡或灌桶卡之機會，自93年5月至98年12月間，多次將公務車、油卡供自己或交由親友私用。嗣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102年2月19日偵查終結，以被告邱○○等3人共同或分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、5款等圖利罪嫌起訴，所圖不法利益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364元。

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改依刑法第134條、第342條第1項，判決上述3人為公務員假藉職務上機會，故意犯背信罪，處刑結果及所定執行刑，略以：邱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緩刑貳年，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臺東縣政府公庫支付5萬元；許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緩刑參年，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臺東縣政府公庫支付15萬元；周○○處有期徒刑肆月，減為有期徒刑貳月，緩刑貳年。